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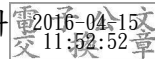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69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佳民國小預計105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
，請貴府轉知所轄學校教師，如欲申請105學年度臺閩地區
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前揭學校服務者，應
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如欲申
請105學年度縣內介聘至前揭學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105/04/15



1050001117